

#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西峡县新发矿业有限公司西岭制碱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业权人	西峡县新发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p>2026年4月29日,受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整治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西峡县新发矿业有限公司西岭制碱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方案》编制目的</p> <p>1、编制目的:原方案已过5年适用期应重新修编,为矿山实施生态修复提供依据,便于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的目标、措施、计划和资金计提;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供依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lt;矿产资源法&gt;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043号)要求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p> <p>2、矿山基本情况: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113002021016110151224),矿区位于西峡县米坪镇康庄村,矿区面积0.6052km<sup>2</sup>,开采矿种为制碱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1214m至+950m,矿山生产规模为80×10<sup>4</sup>t/a,矿山生产服务年限15.4a(不含基建期1.7a)。</p> <p>3、《方案》服务年限:矿山采矿权许可证剩余有效年限为10.3a,考虑1.2a修复期,管护期为3.0a,该《方案》服务年限为14.5a,自2026年4月至2040年9月。</p> <p>4、《方案》评估区面积61.7378hm<sup>2</sup>,总损毁土地面积17.3565hm<sup>2</sup>,损毁乔木林地15.467hm<sup>2</sup>、采矿用地0.9953hm<sup>2</sup>、农村宅基地0.015hm<sup>2</sup>、农村道路0.8792hm<sup>2</sup>,损毁类型为挖损和压占,损毁程度均为重度。</p> <p>5、生态修复面积:修复责任区面积为17.3565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12.7432hm<sup>2</sup>,其他林地3.126hm<sup>2</sup>,农村道路1.4506hm<sup>2</sup>,坑塘水面0.0367hm<sup>2</sup>,修复率100%。</p> <p>6、主要修复工程措施:方案共部署生态修复工程6项,分别是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p>

建、配套工程、监测与管护工程。地貌重塑工程包括排水渠、排水沟、废渣回填、挡土墙等 4 项；土壤重构工程包括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土地翻耕、覆土工程等 4 项；植被重建工程包括栽植楸树、枫树、栽植大叶扶芳藤、爬山虎、植草 5 项；其他配套工程包括 警示牌、防护网等 2 项；监测工程包括边坡监测、土石堆监测、地下水监测、水土污染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复垦植被监测、土壤质量监测等 7 项；管护工程主要是林地管护。工程措施和部署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7、生态修复工程投资：《方案》估算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总投资费用为 1064.098 万元，动态总投资费用为 1588.935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4.09 元/亩。

8、问题与建议：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同时按照安全、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要求，保证矿山开采安全与环保，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该《方案》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及采矿用地审批情况明确、矿区生态状况清楚；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问题识别及诊断评价较合理，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修复分区、用地复垦及时序安排符合矿山实际；工程部署及修复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备。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单位盖章)

评审专家：

韩春建 李书玲 张贵华 李素兰 苏润

2026 年 5 月 30 日